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
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三、授权委托书	112
四、投标保证金	11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六、技术部分	115
七、项目管理机构	11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3
九、优惠及履职尽责承诺	129
十、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30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审批【2023】1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省肿瘤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49
-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27号河南省肿瘤医院院区东南部。
- 2.4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9.4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19层，建筑面积7.42万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2.03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医技、病房、实验用房及停车场等。
- 2.5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7.25亿元。
-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分两期施工。
- 2.7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的工程除外）。
- 2.8 计划工期：1500日历天（一期工程1100日历天，二期工程400日历天）。
-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10 奖项要求：争创鲁班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

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12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投标截止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12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建过1个或以上类似工程建设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打印页和网址、施工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包含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并有验收单位公章），投标人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

注：类似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认定：指在我国境内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7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亿元，已完成的单体公共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机场、高铁站、酒店。

3.6 财务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7 贪污贿赂犯罪行为的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存在有贪污贿赂犯罪行为的记录，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

3.8 信用要求：提供相关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投标截止时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9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0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使用 CA 密钥登录 (<http://www.hnn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4.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5.3、远程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6、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

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赵鹏、刘苏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111 室

联系人：宋宇、李东之、李金泽、刘红娟、林冬玲、杨幡

电话：0371-65528803

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河南省肿瘤医院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赵鹏、刘苏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宋宇、李东之、李金泽、刘红娟、林冬玲、杨幡 电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件：zhaobiao0001@126.com
1.1.4	工程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院区东南部。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的工程除外）。
1.3.2	计划工期	1500 日历天（一期工程 1100 日历天，二期工程 4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奖项要求	争创鲁班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6日 23:59 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允许。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并获得招标人批准；主体结构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6日 23:59 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 2.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3.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人民币。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0036080999996000274 6. 备注：（1）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单位转帐后在系统内先自行查询保证金到帐情况，如果有问题，及时联系银行或系统服务人员，招标人及代理公司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2）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单位在交易中心备案的帐户上转出或基本帐户变更后未及时到交易中心进行更改，导致开标记录表上显示投标保证金未有效缴纳或非基本户者，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关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清单的需盖咨询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工程师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结果公示前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 2、中标人在中标后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向发包人提交（或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9:00 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中“今日开标工程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签到； (2) 公布投标人及查看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远程解密；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唱标（投标人查看开标信息）； (6) 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从 0.3, 0.4, 0.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权重系数； (7) 异议及回复；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

		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把上述证件或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建过 1 个或以上类似工程建设项目业绩。 注：类似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认定：指在我国境内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7 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 亿元，已完成的单体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机场、高铁站、酒店。 已完工企业业绩须提供：应附中标通知书（须提供网络中标公示打印页和网址）、施工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包含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并有验收单位公章）。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487975698.34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7395652.09 元 规费为：9205840.93 元 增值税为：40291571.4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20584230.00 元 材料设备暂估价：32871436.20 元 暂列金额为：34000000.00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为：44325877.36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中，本工程安

		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不允许优惠，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各分项不可竞争费用。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无要求	
10.6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10.13.2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3.3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获得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
10.13.4	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满足政府要求达到 8 个百分百要求（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10.13.5	本招标项目进行资格后审，如有发现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可以评定其为无效投标；同一标段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10.13.6	有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填写未扣除不可竞争费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经理名字。
10.13.7	本项目承包人应具有 BIM 建模能力，在整个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使用 BIM 进行施工，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 BIM 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没有满足发包人 BIM 的相关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按项目建筑面积*15 元/m ² 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 BIM 技术应用费。

10.13.8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	---------------------------------------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奖项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奖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如果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存在的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实质性问题的澄清，在交易平台上以澄清公告或澄清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澄清变更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签到；
- (2) 公布投标人及查看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投标人查看开标信息）；
- (6) 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从 0.3, 0.4, 0.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权重系数；
- (7) 异议及回复；
- (8)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贪污贿赂犯罪行为的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5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1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值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K+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K）。 其中：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K≤0.5，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0%（含）-100%（含）范围内的，其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90%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若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0%（含）-100%（含）范围内的，则评标基准值为招标控制价*90%。 注：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及材料设备暂估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 (45分)	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内插值法计算。
		(1)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5%-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 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 (不含 95% 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 (含 90% 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 分)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内容完整性	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 < 得分 ≤ 4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2 ≤ 得分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 得分 ≤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2≤ 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3< 得分 ≤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2≤ 得分 ≤3
		文明施工、环境	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	3< 得分 ≤4

		保护 管理 体系 及施 工现 场扬 尘治 理措 施		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2≤ 得分 ≤3
		工期 保证 措施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3< 得分 ≤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得分 ≤3
		拟投 入资 源配 备计 划	3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型钢、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型钢、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 得分 ≤3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	1.5 ≤得

				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型钢、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分≤ 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得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5 ≤得 分≤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2< 得分 ≤3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5 ≤得 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2< 得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1.5

		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leq$ 得分 ≤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5 $<$ 得分 ≤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leq$ 得分 ≤ 1.5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3<$ 得分 ≤ 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leq$ 得分 ≤ 3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 分)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具有一个类似业绩不得分，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再承建过 1 个已完工类似工程建设项目得 2		$0<$ 得分 ≤ 4

			分，最多得 4 分。	
		获奖情况 (4 分)	①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公共建筑工程类国家级奖项，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②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公共建筑工程类省部级奖项，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获奖情况满分 4 分。 注：①同一项目如多次获奖，不累计，仅能计取一次。 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③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	
		优惠服务承诺 (4 分)	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 < 得分 ≤ 4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取样员或试验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得分 ≤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取样员或试验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5 ≤ 得分 ≤ 2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5) 规费和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不包括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7)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8)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未加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的。

(10)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项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量化因素得分分值的合计。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部分编制情况进行投票表决，以技术部分编写情况优的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院区东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发改审批【2023】11 号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9.45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 19 层, 建筑面积 7.42 万平方米; 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 2.03 万平方米, 主要包括医技、病房、实验用房及停车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等,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的工程除外)。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承包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签署人是经过双方授权的代理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认质认价单、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见监理合同（承包人已知悉）；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见设计合同（承包人已知悉）；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界定的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因为现场场地等原因造成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或房屋时，场地租赁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因此事项增加任何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保修办法、质量管理条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及渣土堆放等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论证报告、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使用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扫描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资料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主动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授权，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现有建筑周边防护安全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协助提供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现有建筑周边防护安全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

(2) 工程量清单偏差±5%至±15%(含15%)的，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5%至±15%(含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

(3) 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以外：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加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予以调低，减少15%以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1.1系数予以调高；

(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发、承包双方就施工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

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对重大事项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

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做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移交给承包人。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由承包人自行施工管理。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排水、排污等、通讯、场内临时路等其他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BIM 成果。

⑦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的竣工结算资料。

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⑨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人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3)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具体细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

4) 承包人应当遵循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5)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 units 的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分包人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发包人还有权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承包人实施。

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上述表计、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日常检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

相关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自行勘探排查项目周边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含院区外）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项目施工环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阶段建筑垃圾清运、弃土等出场至政府部门许可的垃圾集中地，应做到场清地净；拆除临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基础、临时设施等）；工程竣工后，在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须清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及其他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机械、剩余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商业及其他类广告。

12) 如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3) 发包人由于政策原因、市政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治理、规划调整、文明城市创建等）、疫情防控、发生安全事故、消防检查、竣工交付、合同终止等原因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腾退，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免除。除非合同各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 万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30 万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 万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现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个别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

金（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不允许分包的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防水工程、给排水、采暖以及电气设备等安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等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包的施工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2）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承包方、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报发包方备案），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把上述证件或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提供办公用房，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承包人已知悉）；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
- (2) ____/____；
-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创鲁班奖，如获得，奖励 500 万，未获得不予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确保获得“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9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4）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

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妥善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8）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9）职工生活区和办公区选址由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相关要求及郑州市政府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要求。施工围墙由承包人负责搭设，标准应当满足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必须有足够的硬化、绿化，钢筋加工及堆放场地要硬化，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含扫雨、雪）、洒水，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的市政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职工生活区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以及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于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第 6.1.6 条款

通用条款 6.1.6 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资料为依据。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招标结束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招标结束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因素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第 7.7 条。

通用条款 7.7 内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所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材料当国家规范、标准约定允许的负偏差大于 5%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负偏差也应控制在 5%以内。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质量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3) 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4)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此部分工程量据实调整；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重新组价，组价原则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

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计价办法；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执行，没有的材料按专业工程测定价或发包人认价计入；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及管理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文件执行；税金依据国家政策性规定执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及政策性文件。”按上述原则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5）若由于变更导致个别清单项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增加 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予以调低，减少 15%以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1 系数予以调高；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其他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直接委托给承包人，此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的确认，“此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由发包人确认。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为基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调整的材料（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人工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文件执行。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人工费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特别说明：

1) 材料调差的时间按主体工程施工时间确定，仅调整主体工程施工期内的主要材料，按主体工程施工期平均价格进行调整。不考虑钢筋备料期和加工周期，材料调差款项在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增或调减后随结算款支付。

2) 除钢筋及商品混凝土外其他材料不再进行调整。

3)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将按10.7暂估价程序确认的价款调整。

4) 一期、二期工程按各自主体实际施工时间调整材料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执行。

(2)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仅指调整的材料，调整的材料仅指主体结构中的钢筋和商品混凝土，调整的材料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文件执行；机械费单价不予调整；

(4) 钢筋和商品混凝土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因变更或发包人要求等原因取消的工程量清单项，结算时直接扣除。

(5) 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不适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提交履约担保、施工合同签订、施工组织计划提交、施工机械进场四
项工作完成， 提交预付款保函，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达到实质性开工条件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支付首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40%扣回，
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
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出具预付款担保的银行级别： 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

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除不可抗力外按约定施工进度完成施工节点以下列条款进行支付,未按约定施工进度完成按延误程度进行部分支付):

(1) 基坑支护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基坑支护工程款的80%(一期、二期可分开计量支付);

(2) 桩基工程完成且检测合格后支付桩基工程款的80%(一期、二期可分开计量支付);

(3) 主体结构达到正负零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一期、二期可分开计量支付);

(4) 正负零以上部分主体结构一至五层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一期、二期可分开计量支付);

(5) 正负零以上部分主体结构六至十层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一期、二期可分开计量支付);

(6) 正负零以上部分主体结构十一至十五层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一期、二期可分开计量支付)；

(7) 正负零以上部分主体结构十六至主体封顶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一期、二期可分开计量支付)；

(8) 主体结构以外部分按每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一期、二期可分开计量支付)，若支付金额低于五百万元，延至下期支付；

(9) 安装工程随土建同期施工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10) 一期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一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1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开始结算核对工作，竣工验收且完成内部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12) 配合政府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3) 剩余工程价款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说明：(1) 工程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

(2) 预付款从首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40%扣回，扣完为止。

(3)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付款间断/中止/终止施工，并保障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达到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时，承包人上报进度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公司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提交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交相应的

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方自行放弃，无任何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须配合地下室消防工程，地下室及其消防工程提前验收，地下室提前投入使用。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财政评审结算审核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财政评审结算审核后，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资料清单及份数执行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专用条款 12.4.1 的规定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核，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财政评审后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准。

14.5.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审减率在 5% 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结算时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保修责任书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7) 其他：不适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

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50 万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处罚。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责任的，发包人将

给予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处罚。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0）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本条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计算方法，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计算方法同时适用，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从高适用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建设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5.1 承包人已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5.2 本工程一个标段，分两期施工，一期工程完工后，拆除现有 6 号楼后开始施工二期工程，两期完成后一同竣工验收，具体界线为：

(1) 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1-K (D-K) 轴与 2-A 中间为一二期共用支护桩，共用支护桩 (含) 以南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以北为二期基坑支护工程；2-A 轴南侧为一期基坑开挖上口线，1-K 轴北侧为二期基坑开挖上口线。

(2) 地下室及地上部分全部施工内容：一期工程：以地下部分主楼北侧 1-K (D-K) 轴为界限，变形缝以南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以地下部分主楼北侧 1-K (D-K) 轴为界限，变形缝以北为二期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如有歧义以发包人书面澄清为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本项目一期工程完工后，需拆除现有 6 号楼后才能开始施工二期工程的施工工序。项目整体验收所面临的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影响应在投标中考虑，不得由此增加索赔及费用增加。

21.5.3 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积极进行相关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确认工作。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4 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 (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 由承包人清运出 (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 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施工中不再计取。

21.5.6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的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1.5.7土方、泥浆的弃置及土方消纳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消纳场地及政策文件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21.5.8工程施工时，为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所添加的各种外加剂（如抗冻剂等）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1.5.9工程施工时，为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所搭设的模板、脚手架、大型机械及现有建筑周边搭设的安全通道等措施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1.5.10本工程的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钢结构施工以及挑空层施工等特殊施工部位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作为有着十分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特殊施工部位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调整特殊施工部位的措施费。

21.5.11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图纸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对该部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发包人不因深化设计增加内容而额外增加费用，但深化设计减少部分结算时予以扣除。

21.5.12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按照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同期结算，承包人是足额支付相应水电费后，发包人工程结算时不再扣除。本工程如有分包，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均应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向发包人索取。

21.5.13 材料的代换：承包人自主报价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满足施工功能、保证工程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提出代用材料/设备代替设计要求或投标文件中自选品牌的材料/设备，但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的缩短由承包人受益，费用的减少归发包人所有；因发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或减少（缩短），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1.5.14投标报价应包含环境检测费（含材料及室内环境检测）、材料检测费、结构检测费、消防检测费、消防报验费、节能检测费、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费、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沉降观测费、工程避雷检测费等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检测费用。

21.5.15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消防监督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消防

验收申请（发包人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负责整体工程的消防检测工作，在整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合格证后，方可提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21.5.16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取费费率为1.5%（仅限于发包人平行发包的项目），总承包配合费的取费费率为2%（仅限于发包人平行发包的项目），取费费率共计3.5%，取费基数为分包合同价（不含设备费及暂列金额），费用由分包单位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进度计划管理

1.1 总进度实施计划

1.1.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总体控制目标自行编制科学合理的总进度实施计划。总进度实施计划除了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详细实施计划外，还应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工程招标、进场时间（到货时间）、退场时间、中间交接时间（若有）、塔吊拆除前后的材料设备运输时间、验收及联合调试时间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计划。

1.1.2 总进度实施计划提交监理机构及建设单位审批和确认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总进度实施计划，以及在各专业施工单位陆续进场并提交了专业工程的进度计划后，不断完善该实施计划，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检查、调整该计划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批准后，督促各专业单位执行，合理安排好各专业工程的施工计划，对整个项目的进度统一管理。

1.2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具体要求，向各专业施工单位详细交底，明确施工进度组织和部署。

1.3 各专业施工单位进场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要求各专业施工单位7天内提交专业的进度计划，统筹审核各专业工程的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报监理机构审批。

1.4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随时检查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纠正进度偏差，确保项目总工期。当各专业施工单位未能按制定并经批准的计划完成，要求各专业施工单位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影响整个项目的进度。在施工过程中，若专业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在某节点实施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时，承包人应提出有效的纠偏措施，督促该专业分包人纠偏。若承包人的纠偏措施不力、经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

内容另行委托具有相应专业分包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但并不减少或免除总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通过组织协调有效解决不同专业工程、不同工序交叉作业的配合施工问题，确保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能按照项目总进度实施计划实施。

1.6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调整各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实施配合，确保工程关键阶段工期按计划完成。

1.7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为保证各专业工程进度计划的实施，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对专业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以确保专业工程能按经审定的进度计划执行。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进度保证项目施工协调顺利进行，确保项目节点工期目标实现。

1.8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保证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环境、条件。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2.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总包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措施。

2.2 安全管理，建立安全保障体系，严格安全管理程序，制定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生产措施。

2.3 文明施工管理，建立管理网络。

2.4 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并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设施供各参建方共同免费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清运。承包人应指示专业分包人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费用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

三、对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内容

3.1 根据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需要，在距离各专业工程施工现场 100 米范围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各一个，并设置分水、电表。各专业施工单位每月用水、电量为实际用水、电量加上每月损耗量（损耗量按每月各专业施工单位用水、电量的比例分摊）。用水、电单价按供水、供电单位实际收取的施工用水、用电单价计算。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3.2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修建和维护的道路无偿提供给各专业施工单位使用；

3.3 向各专业工程提供施工所需的室内外水平及垂直控制墨线；

3.4 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承包人在工地内的爬梯、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在未拆除前供各专业分包人免费使用。当专业分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期外仍需使用这些爬梯、脚手架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施工计划拆除时，承包人仍必须满足专业分包人使用，延时使用期间的费用由总包人和使用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在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负荷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纠纷等问题，

3.5 承包人需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缝隙、孔洞填补与修复工作，保证当前工作不影响已完成的专业工程的施工质量。如因专业工程各专业施工单位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后所造成的二次补修费用由发包人督促各专业施工单位解决。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总包人配合专业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承包人需主动与已确定的专业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等的位置并办理会签单。

3.6 具体责任分工如下表：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单位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对应项	
		总承包施工单位	各专业施工单位
1	轴线、标高	向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室内外水平及垂直控制墨线并应有明确的标示。总承包施工单位对提供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按承包人提供的轴线、标高进行专业工程测量、放线工作，对自身专业工程测量、放线的结果负责。
2	工作面	向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其施工必须的工作面。	合理、高效地利用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提交的工作面，尽早完成工序交接工作。并按时交回工作面给其它承包人（包括土建承包人）。
3	运输	提供各专业施工单位使用工地现有的水平、垂直运输设施。以保证其它施工需要，不提供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	使用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服从承包人的统一调配。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
4	场地及临时设施	向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存放材料或设备、机械停放、材料加工的场地、生活区场地（场地面积由监理单位协调）。	自行负责材料、设备、机械的照管责任，时间从材料或设备进入该场地起，至该本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各施工总承包单位止。
5	工作条件	向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提供道路、通道、照明、排水、排污等公用设施。负责施工场地和主要通道（特别是设备机房等）的临时照明、临时通风设施及	承担水电接驳点以后的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及其使用费用。在作业期间负责对临时照明、临时通风的设施进行保护。若违规操作造成该设施损坏，负责及时维修及承

		其管理，以满足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正常安全健康工作环境。	担相应费用。
6	防火安全设施	提供及维护防火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给各专业施工单位。	使用和保护现有的工地安全防火设施。
7	工地卫生清洁	负责公共部分、通道和外围场地的清洁，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及其卫生保洁和整个工程的建筑垃圾外运。	负责工作期间其工作面的每天清洁，按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将该专业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
8	工序交接	组织办理中间工序的交接手续。做好移交过来后产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共同办理工序交接手续。做好接手后的产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9	过程施工的防污染	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自身产品的防污染措施，督促落实各专业施工单位过程施工的防污染措施。	负责自身产品的防污染措施。
10	对外办证	统一对外办理各专业施工单位需要的各类证件，如暂住证等。统一办理相关工程评优证书。	提供办证需要资料，对办证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11	资料	按要求统一整理资料。对需要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签章的资料进行签章，向档案馆统一移交工程档案。	按总承包施工单位的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资料。
12	预留及收面	预留孔洞，包括其它专业单位完成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作。	提供预留孔洞位置、要求，自身工序完成后交回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完成下道工序。

3.7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对本工程所有分包专业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和中间验收负有监督、组织、协调的责任，并对由建设单位的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负有全部责任；
- 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工程阶段性

已完成产品的全部保护责任，对已完成的保护应包括建设单位指定分包的部分或专业工程，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3) 总包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义务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给各专业施工单位使用；

4) 总承包应提供经批准同意使用的轴线、坐标给各专业施工单位；

5) 总包单位应负责孔洞的修补工作，可参照定额中总包管理费所含内容；

6) 总包单位进场后应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给建设单位、监理审批。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职权

4.1 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对各专业施工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权，包括对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实际进度是否满足计划进度的意见权。

4.2 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调配权。

4.3 施工现场（包括人员、材料、设备、机械、环境）的管理权。

4.4 工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权。

4.5 产品保护和照管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权。

4.6 对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建议权：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将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并根据总包单位的建议意见、监理机构的审核意见，最终确定进度款支付额。

4.7 对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权，修改建议权。

4.8 对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验收意见建议权。

4.9 对各专业施工单位每月工作报告、所有竣工资料的审核和管理权。

4.10 对专业施工单位的奖罚提出审核建议。

4.11 各专业施工单位向总包单位交纳其承包价（设备费除外）的千分之一作为水电费押金，如果专业施工单位没有按规定交纳水电费，总包单位有权动用其押金。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金高于此条例及相关规定，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金为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当安排每个专业不少于 4 人（含至少 1

名管理人员)驻场进行维保。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 诺 人 签 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

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设计变更及图纸问题回复等;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施工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分期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

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要求、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分期施工时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价格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14.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为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保险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14.3 本次招标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2023 年 4 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月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再参考 2023 年第 1 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中没有的投标人按市场价格自行确定；

2.1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14.5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条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2.14.6 人工费按照豫建消技（2023）2 号文，执行动态调整计入；

2.14.7 税金（增值税）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入。

2.14.8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分。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投标报价时足额计取，结算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资料进行调整；

2.14.9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的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14.10 土方、泥浆的弃置及土方消纳费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消纳费相关文件及政策的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14.11 工程施工时，为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所添加的各种外加剂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14.12 工程施工时，为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所搭设的模板、脚手架、大型机械及现有建筑周边搭设的安全通道等措施费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14.13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图纸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进行报价。中标人应对该部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招标人不因深化设计增加内容而额外增加费用，但深化设计减少部分结算时予以扣除。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2.14.14 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均为清单的主项；图纸是清单编制的依据，是对清单详细补充，投标人对清单中如有不明确或有疑问的地方，必须在招标答疑期内以书面方式向

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予以复核和答复。否则，中标后及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专用条款 1.13 项约定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增减不予调整。

2.14.1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14.16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14.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2.14.18 投标人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要求。

2.14.19 投标报价应包含环境检测费（含材料及室内环境检测）、材料检测费、结构检测费、消防检测费、消防报验费、节能检测费、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费、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沉降观测费、工程避雷检测费等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检测费用。

2.14.20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消防监督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消防验收申请（发包人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负责整体工程的消防检测工作，在整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合格证后，方可提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

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最终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本次招标项目图纸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性质：新建

(3) 项目核准单位及核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3】11 号

(4)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7.25 亿元。

(5)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院区东南部。

2.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3.1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主要设备和材料采用在正式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书面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品牌、样品、有关产品的详细资料（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说明书、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该材料设备的审批证明，进口材料设备还应提供商验证、报关单、产地证；部分材料进场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若未经许可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此项材料退场，该项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检测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5. 特殊技术要求

5.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6.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6.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7. 其他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采购的下列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且在材料（设备）进场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

二、材料设备推荐表

材料设备推荐表说明：

1、材料设备推荐表中的推荐品牌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根据品牌表市场情况进行清单赋价，所选品牌如出现中标后材料低于市场价格，招标人不予调整。

2、同种材料、设备尽量选择同一品牌，以便招标人的后期维护及售后服务。

3、对中标人更换的材料、设备品牌，在采购前，招标人组织设计院、工程监理、进行必要的论证，如论证后不符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工程质量要求的，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换品牌，如更换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由招标人指定品牌，但价格不调整。

4、实际品牌需满足招标人需求。

序号	归类	材料设备名称	发包人推荐品牌或厂家
一	土建工程		
1	土建工程	钢筋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	土建工程	型钢、角钢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	土建工程	水泥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	土建工程	防水卷材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序号	归类	材料设备名称	发包人推荐品牌或厂家
5	土建工程	防水涂料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6	土建工程	环氧自流平面漆及固化剂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二	装饰工程		
7	装饰工程	外开上悬窗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8	装饰工程	固定窗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9	装饰工程	无机涂料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0	装饰工程	纸面石膏板吊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三	电气工程		
11	电气工程	电缆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2	电气工程	电线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3	电气工程	配电箱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4	电气工程	桥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5	电气工程	母线槽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6	电气工程	插接箱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7	电气工程	始端箱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8	电气工程	开关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9	电气工程	插座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四	给排水工程		
20	给排水工程	供水设备（自带控制柜）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1	给排水工程	泵类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2	给排水工程	阀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3	给排水工程	换热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4	给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设备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5	给排水工程	不锈钢管/管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6	给排水工程	PP、FRPP 排水管/管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序号	归类	材料设备名称	发包人推荐品牌或厂家
五	消防工程		
27	消防工程	电线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8	消防工程	电缆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9	消防工程	桥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0	消防工程	端子箱类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1	消防工程	消防报警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2	消防工程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3	消防工程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4	消防工程	防火门监控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5	消防工程	广播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6	消防工程	电动机一体化监控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7	消防工程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监控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8	消防工程	喷淋泵、消火栓泵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9	消防工程	七氟丙烷无管网柜式预制灭火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0	消防工程	阀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六	通风、排烟工程		
41	通风、排烟工程	风机类（斜混型轴流风机、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离心式加压送风风机、壁式通风机）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2	通风、排烟工程	风机类（数字化节能排风机）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3	通风、排烟工程	通风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4	通风、排烟工程	风阀、防火阀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序号	归类	材料设备名称	发包人推荐品牌或厂家
45	通风、排烟工程	钢材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七	空调工程		
46	空调工程	空调机组(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远程射频空调机组)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7	空调工程	风机盘管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8	空调工程	冷却塔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9	空调工程	多联机(室内机、室外机)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0	空调工程	防火阀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1	空调工程	普通阀门(过滤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2	空调工程	电动阀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3	空调工程	温控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4	空调工程	管道保温材料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5	空调工程	钢材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八	制冷机房		
56	制冷机房	机组类(离心冷水机组(变流量)、螺杆式热泵机组(双工况机组);均含配套变频柜)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7	制冷机房	泵类(变频立式离心泵(冷冻水泵)、冷却循环水泵;均含配套变频柜)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8	制冷机房	阀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9	制冷机房	换热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60	制冷机房	补水装置、处理器(软水处理器、全程综合水处理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优惠及履职尽责承诺
- 十、实质性要求
- 十一、投标保证承诺书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增值税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材料设备暂估价RMB¥：_____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保工程质量达到。

3、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中所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我方承诺一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从我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项目费用，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第 3.2 款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天数：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第 15.2 款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第 3.7 款	中标金额的 10%	
5	分包	专用条款第 3.5 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第 7.5 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8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专用条款第 11.1 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条款第 15.2.3 款	3%的工程款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3	奖项要求		争创鲁班奖。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元，¥： 元。 2、规费：（大写）： 元，¥： 元。 3、增值税：（大写）： 元，¥： 元。 4、暂列金额（大写）： 元，¥：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元，¥： 元。 6、材料设备暂估价（大写）： 元，¥： 元。					
评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	大写： ____ 小写： ____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 小写： ____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安全目标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1、此表如果没有填写任何内容，表示完全响应，无任何偏差； 如果不能完全响应，有偏差需要在此进行明确表述。 2、此表如果不够填写，可以在其后增加附表内容。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1、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2、此表中材料单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废标。

投标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归类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使用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	承包人投标所报生产厂家或品牌
一	土建工程			
1	土建工程	钢筋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	土建工程	型钢、角钢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	土建工程	水泥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	土建工程	防水卷材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	土建工程	防水涂料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6	土建工程	环氧自流平面漆及固化剂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二	装饰工程			
7	装饰工程	外开上悬窗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8	装饰工程	固定窗		
9	装饰工程	无机涂料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0	装饰工程	纸面石膏板吊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三	电气工程			
11	电气工程	电缆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2	电气工程	电线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3	电气工程	配电箱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4	电气工程	桥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5	电气工程	母线槽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6	电气工程	插接箱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7	电气工程	始端箱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8	电气工程	开关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19	电气工程	插座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四	给排水工程			
20	给排水工程	供水设备（自带控制柜）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序号	归类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使用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	承包人投标所报生产厂家或品牌
21	给排水工程	泵类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2	给排水工程	阀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3	给排水工程	换热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4	给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设备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5	给排水工程	不锈钢管/管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6	给排水工程	PP、FRPP 排水管/管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五	消防工程			
27	消防工程	电线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8	消防工程	电缆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29	消防工程	桥架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0	消防工程	端子箱类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1	消防工程	消防报警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2	消防工程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3	消防工程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4	消防工程	防火门监控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5	消防工程	广播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6	消防工程	电动机一体化监控系统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7	消防工程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监控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8	消防工程	喷淋泵、消火栓泵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39	消防工程	七氟丙烷无管网柜式预制灭火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0	消防工程	阀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六	通风、排烟工程			
41	通风、排烟工程	风机类（斜混型轴流风机、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离心式加压送风风机、壁式通风机）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序号	归类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使用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	承包人投标所报生产厂家或品牌
42	通风、排烟工程	风机类（数字化节能排风机）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3	通风、排烟工程	通风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4	通风、排烟工程	风阀、防火阀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5	通风、排烟工程	钢材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七	空调工程			
46	空调工程	空调机组（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远程射频空调机组）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7	空调工程	风机盘管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8	空调工程	冷却塔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49	空调工程	多联机（室内机、室外机）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0	空调工程	防火阀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1	空调工程	普通阀门（过滤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2	空调工程	电动阀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3	空调工程	温控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4	空调工程	管道保温材料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5	空调工程	钢材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八	制冷机房			
56	制冷机房	机组类（离心冷水机组（变流量）、螺杆式热泵机组（双工况机组）；均含配套变频柜）	开利、约克、特灵、麦克维尔（要求为一级能效）	
57	制冷机房	泵类（变频立式离心泵（冷冻水泵）、冷却循环水泵；均含配套变频柜）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8	制冷机房	阀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59	制冷机房	换热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序号	归类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使用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	承包人投标所报生产厂家或品牌
60	制冷机房	补水装置、处理器 (软水处理器、全程 综合水处理器)	国内知名品牌或一线品牌	

说明：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无法采购，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质量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 ①并在此提供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转账凭证或汇款单扫描件
- ②保函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格式自拟。
2. 技术部分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项目各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的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件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建设及正在承接工程项目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负责人职务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职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会在本项目兼任其他职务。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资料	

注：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打印页和网址、施工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至少包含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并有验收单位公章）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资料	

（五）信誉要求

1、投标信誉承诺

投标信誉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

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内的环保失信黑名单。

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其他承诺书

其他承诺书

致：（招标人）

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司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 2）、服从招标人的正常管理，如果违犯招标人的规章制度，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后、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司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直至中止合同。
- 3）、中标后，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我单位投标本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章）

年 月 日

九、优惠及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已认真审核了（项目名称）工程量清单，确认无误。如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内容施工。

2、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行为。

4、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6、我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